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E 款）附加从业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E 款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E 款）附加从业人员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- （一）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；
- （二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，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；
- （三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
- （四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；
- （五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
- （六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；
- （七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；
- （八）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；
- 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辅助器具费用和医疗费用，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人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。

**第八条** 本附加险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